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亚尔莫·维纳宁先生 . . . . . (芬兰)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7 至 106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第一委员会将继续对议程项目 87 至 106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首先审议非正式文件一的第一修正案所载的剩余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特别是在第 6 组“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和第 7 组“裁军机制”之下的草案。然后，委员会将审议非正式文件二的第一修正案所载的其他各组，在非正式文件二的第二修正案分发之前，第一修正案现已分发。

我们今天的审议和我们工作的其余的行动阶段，将遵循我们昨天的同样程序。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就每一组进行一般性发言，并在表决之前和之后解释其立场。

委员会现在审议非正式文件一第一修正案所载的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我将首先请希望就第 6 组的相关事项介绍决议草案或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发言，而不是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巴拉格尔夫·拉布拉达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的发言涉及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

古巴赞同不结盟运动关于今天将以该运动名义在这一组之下介绍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我们谨强调，如往年那样，不结盟运动成员提交了 3 项决议草案，处理不仅对该运动成员国，而且也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极大现实意义的重要问题，也就是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6/L.6、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6/L.7，以及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6/L.8。

裁军与发展是人类必须面对的两项主要挑战，鉴于我们面临的经济、社会、粮食、能源和环境危机的深刻影响，人类尤其必须面对这些挑战。在这方面，古巴重申其建议，即建立一个联合国主持下的基金，它将至少获得目前一半的军事开支，以便满足需要帮助国家的经济、社会和发展需求。

古巴还认为，正如决议草案 A/C.1/66/L.7 指出，国际裁军论坛在谈判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的条约和安排时，应充分考虑到相关的环境准则。

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加上需要一致处理对人类造成影响的各种问题，这就突出了有关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6/L.8 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对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的辩论和旨在实现有效和持久的多边解决的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古巴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在这一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并且期待如往年那样，在座的压倒多数国家对它们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对第6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即决议草案 A/C.1/66/L.6、A/C.1/66/L.7、A/C.1/66/L.8 和 A/C.1/66/L.33，以及决定草案 A/C.1/66/L.12 和 A/C.1/66/L.44。

我请希望解释立场的美国代表发言。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不参加委员会对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6/L.6 采取的行动。我代表团认为，裁军与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因此，我们不认为自己受到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的约束。

美国也将不参加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6/L.7 采取的行动。我谨指出，美国遵守有关许多活动的严格的国内环境影响条例，包括执行各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但是，我们并不认为，如决议草案所说，一般的环境标准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有着直接的关系。我们不认为这一事项同第一委员会有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6/L.6，“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6/L.6，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2011年10月20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6 和 CRP.3/Rev.2。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6/L.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6/L.7，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2011年10月20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7 和 CRP.3/Rev.2。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6/L.8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6/L.8，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2011年10月20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8 和 CRP.3/Rev.2。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 A/C.1/66/L.8 以 120 票赞成、4 票反对、4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定草案 A/C.1/66/L.1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A/C.1/66/L.12，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 2011 年 10 月 20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12。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6/L.1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6/L.3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 A/C.1/66/L.33，是由荷兰代表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33。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3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定草案 A/C.1/66/L.44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定草案 A/C.1/66/L.44 是由印度代表在 2011 年 10 月 20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44。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6/L.4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已就非正式文件 1 所载的第 6 组下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联合王国和法国发言，解释对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6/L.6 的立场。

联合王国和法国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支持把与裁军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与常规武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以及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问题纳入发展政策。不过，我们认为，有必要澄清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案文其他方面的立场。

我们认为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共生关系的概念是可疑的，因为有利于裁军的条件未必完全取决于发展，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的军费增长看出。裁军与发展之间没有什么自动的联系，而是一种复杂的关系，而上述这种概念没有确切反映这一关系。此外，认为军费会阻碍发展需求及其所需资源的想法应当予以完善。投资防卫能力对于维持和平也是必要的，在发生自然灾害时能够作出更迅速的反应，例如通过空运和海运这样做，在某些情况下还能够加强稳定。

最后，我们认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59/119)对裁军领域的单边、双边及多边行动未予以足够的重视。

我还要解释联合王国和法国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6/L.7 的立场。

我们谨明确表示，在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方面，联合王国和法国充分尊重两国国内各领域现有立法。与本决议草案所示相反，我们认为，现在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的一般性规则与军备控制协定无任何直接联系。

**戈尔贝格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解释我们在对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6/L.8 表决时投的弃权票。我们对再次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感到失望。

我们对不扩散、军控和裁军领域的多边原则和方法的坚定承诺是不容置疑的。我们一贯主张利用多边进程在国际安全问题上取得进展。然而，我们不能同意，在裁军和不扩散谈判中，多边主义是唯一原则，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有此暗示。我们认为，全球不扩散和裁军目标要取得有效进展，就需要多边、多层、区域、双边和单边等各种措施相结合，彼此互补，这样才能取得具体成果。序言部分第 8 段明确承认这类措施的互补性。我们希望，今后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也能反映这一认识。

我们认为，关于多边主义是解决不扩散、军控与裁军问题唯一可持续的方法的主张，无视其他措施解决全球安全挑战的潜力，如双边和区域措施。这里所涉及的问题极为重要。我们不能不利用一切可用措施，改善国际安全环境。

这些就是我们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着手处理非正式文件 1 第一项订正中所列为“裁军机制”的第七组。我们将首先听取希望就该组中的任何决议草案作除解释立场以外的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巴拉格爾·拉格拉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愿作一一般性发言。

在通过有关裁军机制项目组决议草案方面，古巴谨以上届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随后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6/L.13/Rev.1 的提案国身份，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在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谈判中进行的磋商，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尽快通过一项涉及面广、

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适当考虑到裁军领域的真正优先事项。

裁军谈判会议准备同时展开谈判，制定一项将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条约、一项将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一项将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安全保证的条约和一项禁止为核武器或其它爆炸性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核裁军应当继续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必须以此为基础，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达成共识。众所周知，裁军谈判会议受一些会员国缺乏政治意愿的影响，无法在裁军领域取得真正切实的进展。

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通过其案文所反映的妥协方法传递了一个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实质性工作的明确信息。

古巴将同在历届会议上一样，支持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6/L.20。我们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的唯一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

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的语言，古巴希望能就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各届会议议程上的问题达成共识。与此同时，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决心和适当的灵活性，以便就具体安排达成提交大会的协议。

**拉戈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国代表团愿就第7组项目作一般性发言。

智利是一个致力于和平与国际法原则的国家，我们重申我们促进全面彻底裁军的信念和愿望。这不仅符合我国的外交政策和参加区域和全球论坛的立场，而且符合我们作为国际社会一成员参与和促进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责任。

在第一委员会的辩论中，我们注意到，各国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陷入僵局、特别是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的情况表示关切。智利也有同感，但仍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继续作为多边裁军的主要论坛。然

而，裁判会目前无法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或在需要解决的紧急事项上取得进展，应促使我们考虑进行必要的改革，帮助化解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僵局状况，振兴这一裁军机制。因此，智利支持将有助于创造新的动力，帮助克服现有僵局并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举措。

我们仍然相信，化解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责任必须由所有会员国分担。我们仍然认为，多边主义是确保制定规范并使其普遍化从而保护国家及其公民免受这方面威胁的根本机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旨在解决裁军谈判会议优先事项，如核裁军、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提案。

一方面，人们继续担心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及其相关核扩散风险；但另一方面，我们已经看到，国际社会的意识不断提高，这具体体现在各种积极的迹象中，例如，加强无核武器区法律框架和建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方面工作已经取得进展。

智利认为，我们应利用此刻全球对裁军问题的日益关切，来推动普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进程并确保其生效。在透明度问题上以及在推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具体措施及历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做承诺方面，情况也是如此。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此刻的事态应促使我们确认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我们将继续支持有助于我们接近实现最终目标，即实现一个各国及其公民和平与安全不受威胁的世界的各项举措与决议。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就题为“裁军机制”的第7组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的专题讨论和即将就此进行的表决表明，我们现在来到了一个十字路口。我们要么达成妥协并启动在多边裁军极为紧迫问题上的务实工作，要么我们就将面临联合国整个裁军机制的崩溃或完全瘫痪的威胁。诸如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等传统的程序性决策实难令人满意，因为它们基本上只

是指出这些论坛缺乏实际成果。这种现状绝对是不可接受的。

为在本届会议期间纠正这一情况，俄罗斯代表团非正式地散发了一项我们认为有可能作为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启动实质性谈判基础的提议。我们提议，在一个平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启动拟订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主要因素的工作，并继续就其它三个关键问题，即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实质性讨论。就裁谈会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将不仅使该论坛摆脱长期僵局，而且也有可能成为一个有效替代采取极端做法来改革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办法，而这种极端做法更加深我们之间的隔阂。

我们对我们的做法得到广泛支持表示感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发生的种种情况，我们错失了达成一致的良机。但是，俄罗斯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首先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继续寻求妥协，以便我们能够在 2012 年开始在多边裁军议程优先问题上的具体工作。

**Ri Tong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古巴代表介绍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6/L.1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我们相信，决议草案平衡、全面地反映了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进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特别强调第 1 段中所载的一个要点，即再次确认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一个独特的多边论坛。作为裁谈会 2011 年会议期间的六个主席国之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其它五个主席国密切合作，以期在四个核心问题上取得进展。在这一进程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认非常需要在裁谈会上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6/L.9、A/C.1/66/L.13/Rev.1 和 A/C.1/66/L.20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在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立场的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6/L.13/Rev.1 上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特别赞赏古巴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在就这项决议草案开展工作时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对我们面前的案文内容字斟句酌。我们还肯定各国代表团以建设性精神参加在日内瓦和纽约的非正式磋商。由于这些努力，目前的案文比去年有了显著改进，因为它力求提出一份实事求是的报告。

与去年导致隔阂的做法不同，目前的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力图在我们所有人之间达成共识。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巴基斯坦和其它国家的代表团就决议草案的第 2 段提出了一项富于建设性的提议。但是，由于某些代表团拒不妥协，我们的提议未被采纳。

众所周知，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依据其议事规则工作的，这些规则规定，每年在开始工作之前要通过一项工作方案。有选择性地提及裁谈会的任何具体工作方案或文件既不会带来更多价值，也不会促进达成共识。本着我们对裁谈会的坚定承诺，我们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这也反映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是由古巴和中国提出这一事实的支持。

但是，我国代表团无法赞同文件 A/C.1/66/L.13/Rev.1 第 2 段中的下述提法：“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 5 月 29 日做出的有关工作方案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6/L.9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6/L.9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 10 月 25 日的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9 和 CRP.3/Rev.3。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6/L.9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 A/C.1/66/L.9 第 5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活动方案。

这项要求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执行。方案预算中所列经费用于支付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三个 P-5 级主任员额、三个 P-3 级政治事务官员员额和四个一般事务/当地人员级别区域中心行政助理员额所需费用，此外也用于支付三个区域中心的一般业务费用。三个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将继续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6/L.9，将无需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13/Rev.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是由古巴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13/Rev.1。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6/L.13/Rev.1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

记录在案。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 A/C.1/66/L.13/Rev.1 第 7 段，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在此谨回顾，裁军谈判会议的实务和秘书处支助资源列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会议服务资源列在第 2 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视裁军谈判会议 2012 年届会是否决定制订其 2012 年工作方案并为执行工作方案设立任何附属机构而定，依照该决议草案第 7 段的要求加强为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可能需要在 2012-2013 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在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框架内，将在必要时遵守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既定程序。

因此，决议草案 A/C.1/66/L.13/Rev.1 的通过目前不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13/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6/L.20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是由伊拉克代表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的成员，在 10 月 21 日委员会的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20。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2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就此结束对非正式文件 1 所载已提交第 7 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这一组中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文件 A/C.1/66/L.13/Rev.1 所载有关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报告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要对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采取的建设性做法表示赞赏,并要指出如下几点。

我们一贯支持在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和充分遵守裁谈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重新启动裁谈会的工作。裁谈会应当顺应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安全关切。我们不同意关于 2009 年所作决定产生了一项平衡和全面工作方案的想法,虽然为了展现灵活性,我们当时加入了协商一致,赞同该方案。我们认为,核武器的存在是对所有国家安全的最大威胁。因此,裁谈会应当把核裁军方面的谈判作为其最高优先事项。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 A/C.1/66/L.13/Rev.1 的协商一致,但我们要表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第 3 段没有充分反映各国外长在 2011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表示的广泛观点。正如裁谈会 2011 年年度报告第 7 段所述,外长们当时表示支持裁谈会,并且对其现状感到关切。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在 2011 年 3 月 1 日表示的支持。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日本与各方一道不经表决通过了有关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6/L.13/Rev.1)。但令人失望的是,今年决议中有关工作方案文件(CD/1864)的提法被改为间接提法,并且删除了确认文件 CD/1864 所载的工作方案是平衡和全面的一些措辞。然而,日本接受目前的案文,因为它是有关会员国展现巨大灵活性的产物。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就此结束对非正式文件 1 第一次修订稿所载第 7 组下决议草案的审议。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非正式文件 2 第一次修订稿所载第 1 组(“核武器”)下的决议草案。

在我们就第 1 组下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要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貌伟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6/L.49)的提案国,介绍第 1 组下的这项草案。

核武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威胁。为了在这一严重威胁面前拯救我们的世界,我们需要逐步开展行动,采取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绝对保证。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发表了有关“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见 A/51/218),一致表示所有国家有义务秉持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从各方面进行核裁军。

在这方面,我今年再次介绍本委员会传统上一年一度有关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中回顾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通过的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声明。草案还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同核武器国家之间正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核武器国家早日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A/C.1/66/L.49 序言部分第 11 段。“签署了”等字应该为“生效”,以反映这一现实。整段现改为:

“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据此可进一步大力削减两国的战略战术核武器,并强调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

决议草案还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导致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决议草案再次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通过商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核武器国家要应当签署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以此对已放弃核选择的无核国的合法权利给予回馈。

决议草案获得压倒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我们谨请全体会员国支持我们这项经口头订正的核裁军问题决议草案，同我们一道努力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Koty女士** (图瓦卢) (以英语发言)：图瓦卢本打算成为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的提案国。我请求将这一发言反映在第一委员会的正式记录中。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6/L.42、L.49、L.51 和 L.53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一贯支持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国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 A/C.1/66/L.49 中的几项内容，包括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有关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在裁军条约的谈判中必须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然而，我们注意到，草案中没有必要地提到要充分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 (Vol. I)) 中载述的行动计划。根据我国众所周知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我国将对第 14 段投弃权票。

关于第 16 段，该段呼吁立即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确实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选择反映的不是以裁军为核心的

方面，而是防扩散方面，即禁产条约。鉴于这一反常现象，巴基斯坦根据其关于禁产条约的明确无误的立场，决定对该段投反对票，并对整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阿代乔拉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对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1/66/L.53 提出一项口头修正。

序言部分第 9 段的内容如下：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及其成果(部长宣言)、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认可的《核安全问题行动计划》”。

序言部分新第十段的内容应为：

“注意到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我们希望，在做了这一口头修正之后，决议草案 A/C.1/66/L.53 将如过去那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4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6/L.42 是由马来西亚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42 和 CRP.3/Rev.3。

**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

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

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6/L.42 以 127 票赞成、25 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6/L.49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6/L.49 是由缅甸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49 和 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66/L.49 执行部分第 14 段和第 16 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我首先将执行部分第 14 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执行部分第 14 段以 157 票赞成、零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 16 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法国、以色列、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执行部分第 16 段以 164 票赞成、1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和土耳其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6/L.49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整项决议草案 A/C.1/66/L.49 以 113 票赞成、44 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5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51，是由尼日利亚代表在 10 月 14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代表非洲集团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51 和 CRP.3。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5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5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1/66/L.53, 是由尼日利亚代表在 10 月 27 日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上代表非洲集团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53 和 CRP.3/Rev.1。

尼日利亚代表刚才对决议草案 A/C.1/66/L.53 提出了一个口头订正。因此, 序言部分第 9 段全文如下: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及其成果(《部长宣言》)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认可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新增的序言部分第 10 段全文如下:

“注意到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 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6/L.5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对第 2 号非正式文件订正一中的第 1 组下所列各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我现在请希望在该组下所列草案通过后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谨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6/L.42 和 A/C.1/66/L.49 的投票。首先, 我谨解释日本对文件 A/C.1/66/L.42 所载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我们高度赞赏马来西亚真诚努力和坚定致力于实现核裁军目标, 导致提交决议草案 A/C.1/66/L.42。

日本还认为, 因为核武器造成毁灭和人员死伤的能力极大, 使用核武器显然违反作为国际法理念基石的人道主义根本精神。因此, 我们谨强调, 永远不应该再次使用核武器, 并且应该不断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与此同时, 我们注意到, 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显然表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日本支持国际法院法官的一致意见, 即按照国际法有义务追求核裁军, 并秉持诚意完成这方面的谈判。为此, 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 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逐步取得稳步进展。我们认为, 应在着手进行决议 A/C.1/66/L.42 第 2 段中促请各国启动的谈判之前取得。这就是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原因。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6/L.49。日本赞同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这是该决议草案的主要侧重点。但是, 我们最优先重视的是国际社会包括核武器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以稳步落实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各项具体措施。日本的观点与该决议草案中采取的做法之间仍存在重大分歧。因此, 像我们去年做的那样, 日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林德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做简短发言, 以说明它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6/L.42 的立场。与以往一样, 瑞典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 我们愿对序言部分第 15 段提出一点看法意见, 在该段中, 大会注意到《核武器示范公约》。瑞典认为, 这不妨碍今后就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或建立一个由单独但彼此互补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进行谈判的进程。

**亚当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以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团的名义发言, 以解释我们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6/L.49 的投票。联合王国和法国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但是, 我愿对第 16 段作一评论。该段呼吁,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任务授权, 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有关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

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的谈判。

本着我国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的一贯做法，在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时，我们不会要求对个别段落进行表决。因此，我愿重申，联合王国和法国支持该段落的宗旨，但要解释我们在该段落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

我愿赞扬第 4 段中的文字表述，其中提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与核武器国家当前正在开展努力，以商定一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我以我国代表团和法国及美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我们着实感到鼓舞，并鼓励自己早日就此取得进展。

**辛格·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印度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6/L.49 的投票，并解释印度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51 的立场。

关于决议草案 A/C.1/66/L.49，印度把核裁军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印度赞同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宗旨，即：在规定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是因为某些地方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印度对该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但是，我们的投票不应被视为我们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其它内容，因为我们认为那些内容符合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也符合印度在核裁军及不扩散问题上的国家立场。那些内容包括：提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声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作用与工作包括作为最优先事项，在裁谈会内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根据香农授权在裁谈会开展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呼吁早日召开一次关于从各个方面进行核裁军的国际会议以确定和讨论核裁军方面的具体措施。我们赞扬缅甸在该决议草案中阐明了重要的原则立场，该决议草案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关于决议草案 A/C.1/66/L.51，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家在区域有关国家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

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该原则符合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规定，也符合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提出的指导方针。印度与非洲大陆各国有着友好和互惠关系。印度赞同并支持非洲增进区域福祉、加强区域安全的愿望。我们尊重《佩林达巴条约》缔约方做出的主权选择，祝贺该条约成功生效。印度明确保证，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它将尊重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冈萨雷斯·罗曼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西班牙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51 的立场。《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生效，这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重要贡献。为此，西班牙始终明确表示支持该条约的目标，并愿再次表示它对《条约》生效感到高兴。

西班牙还准备做出必要努力，以确保《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获得在其各自领土上有效执行该条约的足够能力。西班牙政府仔细研究了希望它成为该条约第三议定书缔约方的邀请。我国政府为此与议会进行了协商，并参考了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根据各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结果是，西班牙政府决定不签署《条约》，并已正式把这一决定通知保存国。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提请注意两个问题。

第一，《佩林达巴条约》并不包含西班牙尚未在其领土全境实施的裁军和防扩散领域任何规定、义务、保证或保障。事实上，西班牙一直致力于落实而且多年来也一直尊重《建立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及其保障监督协议框架内的一系列义务与保障监督，此外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作为补充。所有这些都大大超出了《佩林达巴条约》中所载的内容。

第二，我们愿表示，从军事上讲，自 1976 年以来，西班牙全境一直是无核的。1981 年西班牙加入北约时，议会重申在西班牙全境禁止进口、安装或储存核武器，1986 年 3 月举行的全民投票也认可了这一点。

因此，西班牙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本国全境全面执行《佩林达巴条约》的各项条款。

自 1997 年第一次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以来，西班牙一直都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不过，西班牙代表团没有加入有关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的协商一致。我们再次呼吁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本着诚意举行透明磋商，力求达成能反映当前现实，因而也能为未来此类决议草案有关各方接受的较平衡措辞。我要重申，西班牙并不希望修订《佩林达巴条约》或其议定书，只是希望修改决议草案 A/C.1/66/L.51 第 4 段。

**Van den IJssel 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6/L.49 第 14 段的投票。

荷兰完全致力于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这项计划载有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行动。对我们来说，防扩散与裁军是同一颗钻石的两个侧面。它们同样重要，并且相辅相成。因此，必须努力促进全面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所有内容。

**Kasianov 先生** (乌克兰) (以俄语发言)：我也要谈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6/L.49。我应当指出，我国代表团当然支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不过，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 A/C.1/66/L.49 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觉得，其中一些规定不是完全平衡的。

我们要请秘书处对我们已经表决的段落作两处修正。第一处与审议大会有关，第二处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有关。

**霍夫曼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6/L.49 的投票。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保留第 14 段，是为了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所有三个支柱得到平衡执行。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非正式文件 2 修订一所载第一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处理题为“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 组。在委员会就在这一组中提交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者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奥夫相科先生** (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提请大家注意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白俄罗斯及共同提案国历来都把这项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提交第一委员会审议。我们要热烈感谢共同提案国和绝大多数会员国坚定不移地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委员会审议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个议题已有四十年。决议草案 A/C.1/66/L.24 的目的完全是预防性的。实际上，我们的建议是建立一个可在有信息表明有关方面正在研发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启动的应对机制。在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保持这样一个机制所需的时间和资源很少。

多年来这项决议草案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一个难以辩驳的事实是，从人道主义和财政这两个角度来看，正确的做法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于发展阶段时就予以禁止，而不是努力预防这些武器的扩散，或者像通常的情况那样，在已经存在这些武器时才去应对使用这些武器的后果。

自这一项目列入不同裁军论坛的议程以来，尚未发现有关发展或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证据。这或许是由于现有的计划是在秘密进行的。我们希望，目前摆在第一委员会面前和最终将提交大会的这项决议草案将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一些国家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已经改变，我们想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我们难以理解为什么有些国家有可能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在座没有哪个国家可以保证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会被发展，因此这项决议草案非常重要。我们呼吁各国支持它。我们认为，

重要的是，这个问题应当继续保留在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6/L.24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6/L.24 是白俄罗斯代表在 10 月 17 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24 和 CRP.3/Rev.3 中。此外，土库曼斯坦代表团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66/L.24 以 173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决议草案 A/C.1/66/L.24 投了反对票。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把精力集中在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上，即一些蓄意违反其根据现有条约所承担义务的国家以及一些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已知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 1948 年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以来的 63 年中，世界上没有出现新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关于化学、生物或放射/核武器以外新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想法依然完全是假设性的。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和精力从现有威胁转向这种假设性的威胁，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其对非正式文件二中第 2 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下所列的决议草案的审议。

委员会现在讨论题为“常规武器”的第 4 组，审议在这一组之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C.1/66/L.17、A/C.1/66/L.18 和 A/C.1/66/L.43。在我们着手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希望做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投票，或是在该组之下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发言。

**Eloumni 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使用与转让方面缺乏管理和控制的情况，促成它们在紧张温床特别是在非洲不受控制地扩散。除了造成人类痛苦之外，这种情况还对各国的稳定与安全及其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造成了难以为继的后果。

能否在这个问题上满足人民和民间社会的期望，不仅是对裁军机制本身的效率，而且也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宪章》原则的考验。本着这一精神，摩洛哥坚决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为此目的，摩洛哥也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它的适用范围必须扩大，以包含小武器和轻武器。

摩洛哥认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一个必要工具。由于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非法武器贸易出现增多，萨赫勒-撒哈拉地区存在着令人不安的局势，武器贩运网络同恐怖团体之间也存在关联，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

我们加倍努力，在包容性做法的基础上加强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

由于这些原因，摩洛哥已成为决议草案 A/C.1/66/L.18 和关于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决议草案 A/C.1/66/L.43 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6/L.17、A/C.1/66/L.18 和 A/C.1/66/43 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立场。

**El-Mesallati 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利比亚代表团加入了有关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17 的协商一致。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完全接受《公约》的条款，因为利比亚不是它的缔约国。因此，我们认为，《公约》的条款和议定书只限于处理某些涉及武器残留物的问题，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交战各方在别国土地上包括在我国境内埋设的地雷。决议草案中也没有考虑到一些国家的防卫需求以及以适当手段保卫自己领土的权利。

尽管我国赞同国际社会对某些常规武器的危险后果所表示的关切，但我们认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进行真诚和透明的国际合作，要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此外，我们应当寻找适当手段来扼制针对小国的任何侵略或侵略威胁。其中最重要的是消除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而在这种武器中，杀伤力最大的是核武器，因为核武器对人类生命构成的危险最大。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6/L.1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17 是由瑞典代表以本国及保加利亚的名义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17 中。

征得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6/L.17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 A/C.1/66/L.17 第 14 段和第 15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将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其他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已为定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5 日举行的三项缔约国会议分别编制了会务费用估计数，这些费用估计数已得到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年会、2010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年会和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核准。

此外，兹提请委员会注意，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三次年会、经修正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的费用将由参加这些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照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来分摊。

因此，请秘书长为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三次年会、经修正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不应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产生所涉经费问题。

按照惯例，秘书处将为在这些会议之后继续进行的工作编制费用估计数，供缔约国核准。

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但凡按照各自法律安排，经费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

筹措的，秘书处只有在事先收到由缔约国提供的充足资金之后，才会开展这些活动。

因此，决定草案 A/C.1/66/L.17 的通过不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所涉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6/L.17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1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18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定草案 A/C.1/66/L.18 是由马里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18 和 CRP.3/rev.3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1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4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是由日本代表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43 和 CRP.3/rev.3。

征得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决议草案 A/C.1/66/L.43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 A/C.1/66/L.43 第 6 段和第 7 段，大会将决定，根据第 65/64 号决议，第二次审议行动

纲领执行进度会议将于2012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纽约举行；并且决定，该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将于2012年3月19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决议草案中这些段落的执行所需经费问题已在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4款“裁军”和第29款(D)项“中央支助事务厅”下予以考虑。因此，假如大会通过决定草案A/C.1/66/L.43，将不需要在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6/L.4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2号非正式文件中所载第4组“常规武器”下各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处理第5组“区域裁军和安全”，对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66/L.22采取行动。在此之前，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立场。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同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委员会对今年载于文件A/C.1/66/L.22、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危机持续不断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加沙人民实行极其严厉的封锁，包括在地中海地区这样做，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被占领领土局势的真相，因此远远脱离该地区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66/L.22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66/L.22，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在10月21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6/L.22和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6/L.2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2号非正式文件中所载第5组“区域裁军和安全”下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处理第6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在委员会对第6组下的四个决议草案，即A/C.1/66/L.29、A/C.1/66/L.30、A/C.1/66/L.35和A/C.1/66/L.47/Rev.1作出决定之前，我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而非解释投票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Balaguer Lagrada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作一一般性发言，谈决议草案A/C.1/66/L.30：“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决议草案涉及具有高度现实意义的问题，因此我们已经决定今年再次成为其共同提案国。古巴完全赞同决议草案对为不符合国际稳定和安全之目的使用信息和电信技术、对国家完整造成负面影响的做法表示的关切。决议草案正确地强调，必须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使用资源、信息和电信。

信息和电信系统如果设计和/或被用来破坏一个国家的基础设施，可以成为武器，因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敌对目的使用电信，企图公开或秘密地颠覆一个国家的国内政治秩序，违反该领域国际公认的标准，是负面和不负责任地使用电信系统的表现，其结果可造成紧张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从而破坏《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再次谴责美国政府几十年来利用电台和电视对古巴进行侵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电波管理领域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此种侵略完全不顾因此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已经造成的危险局面，即利用军用飞机在未经古巴同意的情况下对古巴播送电视画面。他们通过29个不同频率，从美国境内每周对古巴进行2200多个小时的非法广播。

如前所述，其中一些电台属于与居住在美国境内的已知恐怖主义分子有联系的组织或为其提供服务，其所为违反古巴利益，播送煽动破坏、政治攻击、暗杀和其他无线电恐怖主义行为的节目。位于日内瓦的世界无线通信大会一再对这种对古巴进行非法广播的行为表示反对，认为它们违反无线通信规则。我国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击退这种侵略和非法行径，并将继续在各种可能的国际论坛上对他们进行谴责。我们希望决议草案 A/C.1/66/L.30 一如既往，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诺林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就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6/L.30 作以下一般性发言。我代表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瑞士和我国瑞典发言。

我们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1/66/L.30 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由于该领域最近的事态发展，我们谨强调我们认为与互联网管理及相关问题特别有关的一些方面。关于互联网的主要特点，我们各国代表团的出发点之一是，互联网应保持开放和自由。对于我们来说，有一条非常基本的原则：个人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普遍性权利，如言论自由，包括寻求信息的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在网上也必须得到捍卫和保护。我们同意，从很大程度上说，因特网在社会中的作用是非常积极的。我们认识到，世界各地人民都在利用因特网和信息通信技术来寻找和分享信息，并参与政治活动。如果没有因特网和信息通信技术，许多侵犯人权现象很有可能永远不为人知。我们几国代表团一贯主张，人权考虑应渗透到因特网治理的所有相关问题——包括网络安全问题——中。但是，决议草案的现有案文却没有直接提到基于人权的做法。

我们几国代表团的另一个重要立场是，因特网治理应基于一种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做法，例如，应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各行为体。这一点对于确保把人权层面纳入有关因特网标准和行为规则的讨论而言，尤其重要。我们期待着积极参加即将就因特

网治理和其它相关问题开展的国际对话，同时强调，在这一背景下明确突出人权层面和广泛参与至关重要。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提请委员会注意在 10 月 14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6/L.47/Rev.1。

25 年多来，我们一直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目前的决议草案现有 66 个提案国，我们感谢所有这些国家。委员会面前摆着的订正本包括了第 5 段和第 6 段这两个新段落，它们摘自 2002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遵守问题的决议，因而是已达成共识的案文(见大会第 57/86 号决议)。像往年一样，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发出一个有力而一致的信息以强调履行义务的重要性，历来都十分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29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就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对第 2、3、4、5 和第 7 段以及第 5 段(b)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6/L.29 是由荷兰代表在 10 月 18 日委员会的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29 和 CRP.3/Rev.3。

经主席同意，我现在宣读秘书长有关决议草案 A/C.1/66/L.29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做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 A/C.1/66/L.29 第 5 段(b)和第 6 段，大会请秘书长在 2012 年将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起草时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部相关的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

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2003、2006 和 2009 年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分别为 A/55/281、A/58/274、A/61/261 和 A/64/296）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决议草案中前述各段落的执行所需经费问题已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二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四款“裁军”和第 29 款 D 项“一般支助服务厅”下予以考虑。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A/C.1/66/L.29，将不需要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我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后续决议的规定，这些后续决议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24 日的第 65/259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大会相关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

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50 票赞成、零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行动部分第3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行动部分第3段以150票赞成、零0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行动部分第4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

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行动部分第4段以151票赞成、零0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行动部分第5(b)段(b)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

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

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行动部分第 5 (b)段(b)以 150 票赞成、零 0 票反对、2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执行行动部分第 5 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整个执行行动部分第 5 段以 149 票赞成、零 0 票反对、2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行动部分第 7 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



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动部分第 7 段以 150 票赞成、零 0 票反对、23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个决议草案 A/C.1/66/L.29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

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6/L.29 以 149 票赞成、零 0 票反对、2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30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6/L.30 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10 月 20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在文件 A/C.1/66/L.30 和 CRP.3 中。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6/L.30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 A/C.1/66/L.30 第 4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2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根据上述报告中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包括国家在信息空间中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或原则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决议草案第 2 段提及的概念，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第 65/41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 2012 年设立决议草案 A/C.1/66/L.30 第 4 段提及的政府专家组。该政府专家组三次实质性会议所需的资源已经列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第一次会议拟于 2012 年在纽约举行，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则于 2013 年分别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6/L.30，将无需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3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66/L.35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6/L.35 是由德国代表在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35 和 CRP.3/Rev.3。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6/L.35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 A/C.1/66/L.35 第 9(a)、(b)、(c)、(d)、(e)、(f)、(g)、(h)、(i) 和 (j)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提交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每年向会员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详细说明哪些军事支出报告已提交，哪些报告可通过电子方式在关于军事支出的网页上查阅；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确定调整现有汇报表格的要求，以鼓励更广泛地参与，并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就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内容和结构进行必要修改提出建议；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的透明度，并与这些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重点研究增进国际汇报制度

和区域汇报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和这些机构与联合国交换有关情报的可能性；继续促进与相关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以提高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及其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的认识；鼓励联合国设于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其所在区域的会员国提高对标准汇报制度的认识；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次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说明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并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就这种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应请求向没有能力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鼓励裁军事务厅酌情在有关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下，继续改进现有的军事支出数据库，以使其更加方便用户，技术上更加先进，并增强其功能。

执行决议草案 A/C.1/66/L.35 执行部分各个段落所需经费，包括确保军费标准汇报制度继续运作所需资源已列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6/L.35，将无需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我还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4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以及其它各项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6/L.35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3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47/Rev.1 采取行动。我现在请第一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6/L.47/Rev.1 是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 10 月

14 日委员会的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47/Rev.1 和 CRP.3/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6/L.47/Rev.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一定是发生了误解，因为曾经同秘书处联系过，要求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遗憾地通知委员会，秘书处没有收到这种请求。这是我们第一次听到，我们非常乐意更改我们的记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有一份电子邮件的复印件，是我们在收到秘书处的电子邮件之后发出的回复。

**主席(以英语发言)：**也许它在网络空间中遗失了。但是，我的理解是，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6/L.47/Rev.1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

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6/L.47/Rev.1 以 157 票赞成、零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已对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之下的所有四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现在将请希望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巴拉格尔-拉布拉达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解释其对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6/L.35 的立场。多年来，特别是自 1980 年以来，第一委员会一直在讨论这项决议草案的主题。1980 年，大会在第 35/142B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同往年一样，古巴代表团加入了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类信息是自愿提供的，同时要牢记，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那样，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问题专家小组的任何建议不应以任何方式改变该汇报表的自愿性质。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解释伊朗的投票之前，我谨对秘书处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知道，他们极其繁忙并非常辛勤地工作。我希望，将不会再次发生这种误解。我同某个代表团进行了协商，而且确信曾经提出过这项请求。各位成员已看到表决结果。

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6/L.47/Rev.1 的立场。根据其原则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认为，所有国家必须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遵守它们加入的条约的所有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与此同时，我们坚决认为，单方面出于政治动机作出的有关不遵守行为的主观评估、把这种评估作为外交政策杠杆的企图以及把国际机构当作工具使用的做法，只会破坏旨在加强有效的全球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国际努力。

如同在其他协定中那样，国际裁军与不扩散文书确定了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我们认为，限制或剥夺

这些文书中所载的缔约国权利，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不遵守这些条约的规定的明显事例。

至于决议草案内容的优缺点，我们满意地看到，其中提到“遵守”概念，认为它有助于防止“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第 8 段敦促目前未遵守各自义务和承诺的国家作出重新遵守的战略决定，同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一样，我们敦促那些目前未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一和第二条以及特别是第六条相关义务的国家，作出充分和立即履行这些义务的战略决定。

某些核武器国家发展新型核武器和实现这类武器的现代化，确实违反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毫无疑问，这些国家继续不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它们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承诺，将会损害《条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以及对它的信心。

那些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二条所定义务，在其领土上部署核弹头的国家也应再度遵守义务。在这方面，正如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要求其他国家所做的那样，我们强烈敦促该国作为化学武器的主要拥有国，立即完全遵守经最后一次延长的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期限（4 月 29 日）。正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指出，任何这类不遵守行为，“不仅对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依赖这些协定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带来安全风险”。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继续存在基本的实质性缺陷，其中包括：

第一，尽管核裁军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但该案文没有把遵守核裁军义务和承诺作为优先事项。

第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组织作为负责根据裁军和防扩散文书所规定的程序来核查缔约国遵守这些文书的情况的国际组织，其核心作用遭到忽视。

第三，相关文书的缔约国按照所涉条约中规定的程序为解决与履约和执行文书有关的问题时进行相互协商与合作，是促进多边主义和充分有效地执行这种文书所不可或缺的。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完全无视这项基本原则。

第四，履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问题。因此，任何文本在处理这一敏感问题时都要做到确切明了。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缺乏这种优点。它看起来像是一项仅为少数几个国家的狭隘政治目标服务的政治声明。国际商定的文本无一被列入这项决议草案。

第五，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一点是，我们不能同意采取一种支持利用国家技术手段来进行核查、促成履约及确保执行的做法。此种做法往往以出于政治动机的假定为依据加以实施，将会导致诉诸单边主义，并且将损害多边商定的核查机制。同样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有一个政权不是任何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文书的缔约方，并且正在继续研制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但却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而且恬不知耻地敦促会员国遵守这种文书。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用完今天分配给我们的时间。仍有若干发言者希望在这一组下各项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解释其投票理由或立场。我们将在明天下午 3 时听取剩余发言者的发言。其后，我们将在题为“裁军机制”的第 7 组下就非正式文件 2 所列的各项草案采取行动。然后，我们将散发非正式文件 3，并就其中所载的另外 12 项草案采取行动。我打算至迟在明天晚上结束我们的工作。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